

**CHINA 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A.5.2 至 A.5.5)**

**(1) 會員**

- (a)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須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選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如有）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2)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倘有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3) 出席會議**

- (a)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b) 委員會（倘需要）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的顧問出席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 (c)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1條所規管。

**(4) 委員會決議案**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的效力及作用，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 (5) 職責、權力及授權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授權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如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資源包括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f)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或規例（倘適用）。

## (6) 匯報程序

在委員會舉行會議／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應向董事會提交列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的會議記錄／決議案的副本。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董事會認為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7) 職權範圍的可用性及更新

該等職權範圍在必要時應根據香港情況及監管規則的變化（如「上市條例」）及時更新及修訂。該等職權範圍應向公眾予以提供，並在其成立後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